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02,701	89,780
其他收入	3	279	181
收益成本	4	(24,968)	(21,709)
員工福利開支		(26,577)	(18,919)
折舊		(3,539)	(4,976)
經營租賃付款		(15,091)	(9,254)
公共設施開支		(8,538)	(7,007)
其他開支	5	(21,061)	(14,152)
經營溢利		3,206	13,944
財務收入		189	148
財務成本		(79)	(47)
財務收入 — 淨額		110	1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16	14,045
所得稅開支	6	(1,289)	(2,45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27	11,592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8	10,590
非控股權益		1,039	1,002
		2,027	11,592
每股基本盈利	7	0.3 港仙	3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7	0.2 港仙	3 港仙
股息	8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4,000	39,873	55,652	18,950	(47,778)	70,697	41	70,7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88	988	1,039	2,0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4,000</u>	<u>39,873</u>	<u>55,652</u>	<u>18,950</u>	<u>(46,790)</u>	<u>71,685</u>	<u>1,080</u>	<u>72,765</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1	—	50,486	—	(15,270)	35,227	1,362	36,5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590	10,590	1,002	11,59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1</u>	<u>—</u>	<u>50,486</u>	<u>—</u>	<u>(4,680)</u>	<u>45,817</u>	<u>2,364</u>	<u>48,181</u>

第一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廈第2期28樓F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中式酒樓連鎖業務、提供婚禮服務以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註所使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的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之準則而言，本集團仍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年內營業額包括來自(i)中式酒樓業務營運(包括提供用膳及婚宴服務)；(ii)提供婚禮服務；及(iii)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中式酒樓經營業務的收益	100,334	85,907
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	1,138	1,792
分銷貨品的收益	1,229	2,081
	<hr/>	<hr/>
	102,701	89,780
	<hr/>	<hr/>
其他收入		
沒收已收按金	265	128
雜項收入	14	53
	<hr/>	<hr/>
	279	181
	<hr/>	<hr/>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02,980	89,961

4 收益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耗材料成本	24,043	19,996
提供婚禮服務成本	246	1,316
分銷貨品成本	679	397
	<hr/>	<hr/>
	24,968	21,709
	<hr/>	<hr/>

5 其他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8	41
廣告及推廣	2,773	1,889
清潔及洗衣開支	1,562	1,066
信用卡費用	1,025	849
廚房耗材	497	888
維修及維護	1,610	755
娛樂	1,139	800
消耗品	704	476
保險	628	5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25	236
印刷及文具	328	267
員工福利	634	587
付予臨時工的服務費	4,783	3,461
顧問服務費	948	—
婚宴開支	791	814
運輸	628	256
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專業費用	—	500
其他	938	726
	21,061	14,15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期內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1,189	2,5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00	(143)
所得稅開支	1,289	2,453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二零一三年：16.5%)。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988</u>	<u>10,59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75,570</u>	<u>325,570</u>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u>0.3 港仙</u></u>	<u><u>3 港仙</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90,000港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5,570,000股(二零一三年：325,57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即為本公司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經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下的24,430,000股或然可退還股份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為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已發行的325,57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整個期間一直流通在外。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或然可退還股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988</u>	<u>10,59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75,570</u>	<u>325,570</u>
調整：		
— 或然可退還股份	<u>24,430</u>	<u>24,430</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350,000</u>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u><u>0.2 港仙</u></u>	<u><u>3 港仙</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90,000港元)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350,000,000股普通股)(假設兌換或然可退還股份)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經兌換24,430,000股或然可退還股份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為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已發行的325,57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整個期間一直流通在外，及有關股份數目已於當時做出調整。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酒樓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二至九年，大部份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若干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額外租金，有關租金根據各租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所從業務務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酒樓未來的收益無法於結算日準確釐定，故並無載列相關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物業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8,411	45,34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89,674	107,646
遲於五年	4,461	—
	<u>152,546</u>	<u>152,991</u>

根據可選擇經營租賃應付物業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13,739	74,125
遲於五年	53,564	93,925
	<u>167,303</u>	<u>168,05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包括在香港提供用膳及婚宴服務、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

酒樓營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共經營九家酒樓，當中八家的品牌為「譽宴」，一家為「濶得棧」品牌。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成功開設三間新酒樓，即譽宴(黃大仙)，濶得棧星級火鍋及譽宴(信和廣場)，及由於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而關閉一間酒樓，即譽宴(灣仔)。本集團新開設的酒樓擴闊我們的酒樓網絡及地理足跡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中式全套服務酒樓行業的地位。

提供婚禮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以商業名稱「U Weddings」營運兩間可提供拍攝婚禮照片、租售婚紗禮服及裝飾，以及租賃婚禮大堂服務的商舖。我們通過提供一站式高品質婚宴及婚禮服務，作為可滿足我們客戶所有需求的專門婚禮服務供應商而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分銷貨品

我們的分銷貨品業務包括為主要本地酒樓及其他食品配料供應商採購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繼續尋求有關分銷貨品業務的潛在客戶以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達約 102,701,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 14%，該增加主要由於黃大仙及信和廣場新開業酒樓的收益貢獻。

主要產生於酒樓營運的收益約為 100,334,000 港元，佔總收益約 98%。其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 85,907,000 港元增加約 17% 或 14,42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新開業或結業的酒樓，來自酒樓營運的收益下跌約 6% 或 4,411,000 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之淡季由二月中開始，而於二零一四年則由一月底開始，而致回顧期間內婚宴服務合約數目

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婚宴收益佔酒樓營運收益之比例由約38%減少至23%。

來自分銷貨品的收益減少約41%或852,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一名主要客戶已於回顧期間內終止其業務所致。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成本約為24,96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15%。收益成本增長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增長相符。收益成本包括用料成本、分銷貨品成本及提供婚禮服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成本相對穩定，佔本集團收益之約24%。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約為26,5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19,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譽宴(黃大仙)、瀾得棧星級火鍋及譽宴(信和廣場)新開業以及因通貨膨脹而調整工資以保留經驗豐富僱員所致。

經營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租賃付款約為15,09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63%。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為新開業酒樓簽訂兩份新的租賃協議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廚具、洗衣、清潔、維修及維護、廣告及推廣費用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開支約為21,06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49%。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產生的若干行政開支以及就新酒樓(即譽宴(信和廣場))開業產生的其他開支增加，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並無該等開支。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企業諮詢服務產生之諮詢服務費用達約95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並無產生該等開支。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減少約91%至約988,000港元，即純利率約為1%(二零一三年：11%)。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婚宴收益佔酒樓營運收益之比例減少，而婚宴服務一般較用膳服務產生更高利潤率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付款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隨之減少。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展望

儘管酒樓業務在香港競爭激烈，本集團仍能夠維持其作為香港婚宴市場的頂級中式婚宴專家之一的市場地位。為保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將其自身定位為完全不同於香港以傳統單一服務為重點的中式酒樓。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得以實行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業務範圍，包括積極開設更多本地酒樓，以保持集團增長及為其股東帶來滿意回報。董事會對於本集團於食品及服務質素方面之堅持將使本集團能夠於可見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發展計劃。董事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新開業酒樓之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訂立。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物業之租金條款與業主達成協議，該計劃方案可能會推遲。本公司正積極尋找任何合適地點以於二零一四年底以前開設新酒樓。

企業管治

為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業務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所述因經考慮原因引致的任何若干偏差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回顧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張家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及範圍，以及張家豪先生於行業的淵博知識以及其熟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持續領導以使本集團能夠高效營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營運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間的充分平衡，董事會由資深高素質人士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候選人，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規定之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交易規定之準則以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業績已審核委員會審閱。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業務或董事權益、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王婕妤女士(均為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張家豪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75,570,000	68.89%
張家驥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75,570,000	68.89%
張家豪先生	U Banquet (Cheung'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U Banquet (Cheung's)")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 個人權益(附註2)	585	58.50%
張家驥先生	U Banquet (Cheung's)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 個人權益(附註2)	415	41.50%
王婕妤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3)	200,000	0.05%

附註：

1. 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為U Banquet(Cheung's)的實益擁有人，而U Banquet (Cheung's)直接持有本公司275,570,000股股份。
2. U Banquet (Cheu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U Banquet (Cheung's)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華興先生的配偶王婕妤女士被視為於孫華興先生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以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U Banquet (Cheu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5,570,000	68.89%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430,000	6.1%

附註：

1. 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均為董事)為U Banquet (Cheung's)的實益擁有人，而U Banquet (Cheu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被視為於U Banquet (Cheu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豪先生的配偶林凱欣女士及張家驥先生的配偶劉麗茂女士被視作擁有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所持275,57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羅世鴻先生為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人，而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24,430,000股股份。因此羅世鴻先生被視作擁有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家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家豪先生(主席)
張家驥先生
簡耀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
王婕妤女士
黃瑞熾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 內刊登。